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所属能源板块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目的是为提高公司能源板块业务管理集中度和专业化程度，配合控股股东铁投集团落实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稳妥推进铁投集团能源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吴越

吴开超：吴开超

杨勇：杨勇

李光金：李光金

2021年4月25日